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85號

異 議 人 吳僑生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故準用有關抗告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之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不合法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再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包括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。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處理民事訴訟事件之文書正本、節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有自行製作之權，至於其是否有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則無明文。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立法意旨「為充分發揮司法事務官設置功能，並簡化文書製作程序」，與非訟事件法第53條立法意旨相似，均為簡化文書製作程序，充分發揮司法事務官設置功能。是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民事訴訟事件，其確定證明書之核發，應可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53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處分確定後，由司法事務官付與確定證明書」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於民國24年2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查民訴律第299條理由謂書記關於民事訴訟所為之處分有數種，例如為送達之媒介，付與裁判之正本，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是也」，足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係書記官所為之處分。同理，上開確定證明書既由司法事務官核發，自應認係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相關救濟程序

01 宜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辦理（司法院100年6
02 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7788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依法
03 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確定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證明書之
04 付與應由司法事務官行之，為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如對
05 之聲明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
06 規定，應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
07 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送法院裁定之，非得自為准駁。

08 三、查本件異議人請求撤銷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6日所核
09 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13號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解釋上即
10 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上開確定證明書之處分聲明異議，
11 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2 如數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資念婷